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多多莉流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苙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8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實有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作為借款之擔保，惟抗告人已清償部分款項，然相對人並未自借款總額中扣除；又本票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，而相對人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顯不相當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而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